

鹤岗市水务局文件

鹤水规〔2022〕1号

鹤岗市水务局关于印发《鹤岗市水利建设市场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的通知

关门嘴子水库开发建设管理局、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为建立健全诚信信用体系，惩戒失信和激励守信，督促本市水利行业工程建设参建单位履行诚实守信，按照省市营商环境工作统一要求，经局内部司法规范性文件审核，《鹤岗市水利建设市场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已经2022年6月29日第19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鹤岗市水利建设市场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此页无正文)



附件：

鹤岗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 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第一条 为推进鹤岗水利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水利行业信用监管，促进水利行业领域诚实守信，推动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4〕323号）、《黑龙江省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鹤岗市水利建设市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鹤岗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及信用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本制度所称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是指参与水利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质量检测、机械制造等单位。本制度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自愿提出申请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行业评价结合市水务局的动态监管结果，确定其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第三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遵循市政府指导监管、

统一评价、行业自律、自愿参与、信息共享、社会监督的原则，维护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鹤岗市水务局应在行政管理、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工作中，积极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第五条 评价标准的制定应依法依规，遵循科学、合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评价标准指标包括静态指标和动态指标。静态指标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执行，动态指标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鹤岗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采用静态指标和动态指标综合评分的方法，总分共计 1000 分。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分为 A、B、C、D 和 E 五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综合得分 X 分别为：

A 级： $X \geq 850$ 分；属于诚信守法类市场主体行为，在办理行政审批过程中，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同时在日常监管中，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B 级： $790 \text{ 分} \leq X < 850$ 分；属于诚信守法类市场主体行为，在日常监管中，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C级: $730 \text{分} \leq X < 790 \text{分}$; 属于轻微失信类市场主体行为, 在日常监管中, 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 采取警示、提醒等手段督促市场主体修复信用

D级: $670 \text{分} \leq X < 730 \text{分}$; 属于一般失信类市场主体行为, 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关注对象, 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E级: $X < 670 \text{分}$ 。属于严重失信类市场主体行为, 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抽查比例不设上限, 增加检查内容。

第八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取得信用等级后, 即进入动态管理阶段。

第九条 信用评价机构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及时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进行动态量化扣分, 核定信用等级。

第十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开期满后或有关部门对不良行为记录信息予以撤销后, 由信用评价机构取消相应扣分, 动态核定信用等级。

第十一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 按照“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规划体系新要求, 负责监督管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工作。

